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仔细阅读《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四化

2020年 7月 6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耿四化

2020年 7月 6日